

勞動契約範本

____ 診所（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類型：

☐ 不定期契約：甲方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僱用乙方為 _____。

（請填職稱；例如：藥師、會計…）

☐ 定期契約：甲方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僱用乙方為 _____。（超過一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臨時性工作。

☐ 短期性工作。

☐ 季節性工作。

☐ 特定性工作。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_____。

（例如：藥師工作：（一）藥品調劑及交付。（二）藥品存貨及有效日期盤點。

（三）患者藥品衛教與諮詢。（四）其它與上列各項相關事務。）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_____或配合甲方業務需要之特定地點。

四、工作時間：

（一）正常工作時間：

1. 乙方正常工時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周不超過 40 小時，上下班須依員工出勤確實刷卡或紀錄。

2. 得視甲方業務需要，乙方應配合採輪班制或變形工時以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工作時間。

3. 輪班工作起訖時間經排定後，未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私自調動，若乙方私自調班未經申請，而超過法令工時者，屬個人失職之務。

(二) 延長工作時間：

1.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2. 延長工作時間後，經乙方同意可將延長工作時間工資轉換補休事宜。
3.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國定假日、特別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五、工資：

- (一) ☐ 工資採「按月計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工資_____元。
☐ 工資採「按時計酬」，甲方每時給付乙方工資_____元。
- (二) 經乙方同意發放工資時間如下，如遇例假或休假則
☐ 提前 ☐ 順延：
☐ 每月一次：於每月_____日發放（☐ 前月 ☐ 當月 ☐ 次月）之工資。
☐ 其他：_____
- (三)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四)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金額得視每月給予之薪資做適度調整，乙方同意且充分了解，並要求甲方依據相關法令投保。

六、例假、(特別) 休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的給假：

- (一) 例假：乙方每工作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二) 國定假日：除甲乙雙方同意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外，乙方均應休假。
- (三) 特別休假：乙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2.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
 3.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
 4.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八、終止契約：

（一）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或第 20 條情形之一者，應依同法第 16 條、第 17 條、第 84 條之 2 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不發資遣費。

（三）乙方預告終止契約：（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適用）

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預告甲方終止本契約，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四）乙方預告終止契約：（不定期契約）

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時，其預告期間應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五）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並得依同法第 17 條、第 84 條之 2 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九、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二）乙方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強制乙方退休。

（三）退休金依乙方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制度分別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一）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口頭或書面規則或規章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口頭或書面規則或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團體協約、工作規則、人事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七、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經雙方合議簽屬留存於工作單位。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診所（蓋診所印章）

代 表 人：○○○（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

乙 方：○○○（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 立 日 期				勞工名卡										醫 療 機 構 名 稱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勞 工 保 險 投 保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到 職 日 期													
戶籍地址																			
通 訊 處																			
緊 急 連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連 絡 電 話											
學 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其他_____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畢 業 或 肄 業				畢(肄)業年月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年 月 日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年 月 日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年 月 日					
傷 病				重 大 傷 病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兵 科		軍 階		起 訖 時 間	
經 歷		公 司 名 稱				起 訖 時 間				職 稱				備 註					
獎 懲		事 由				獎 懲 意 見				日 期				備 註					
工 資		次別	年度	薪 資		次別	年度	薪 資		次別	年度	薪 資							
		1				5				9									
		2				6				10									
		3				7				11									
		4				8				1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 條規定：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

oo診所員工出勤紀錄表

員工姓名： 年 月份

日	上午		下午		晚上		當日出勤總工 作時數	日	上午		下午		晚上		當日出勤總 工作時數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休假： 天 事假： 天 病假： 天 加班： 天/小時

遲到： 次 早退： 次 曠職： 天

※員工出勤情形不限打卡，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記至分鐘為止。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0條規定，應保存五年。

第 1 條 (訂定之依據)

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婚假)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

第 3 條 勞工喪假依左列規定：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工資照給。

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工資照給。

三、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工資照給。

第 4 條 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第 5 條 (普通傷病假逾期之處理)

勞工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 6 條 (公傷病假)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第 7 條 (事假)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
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第 8 條 (公假)

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 9 條 (因請假扣發全勤獎金之禁止)

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及公假，扣發全勤獎金。

第 10 條 (請假手續)

勞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第 11 條 (違反規定之處理)

雇主或勞工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施行日)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請假申請單

年 月 日

姓名	職別	申請事項	備註	日期	受理	批示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覆核	

申請人：

○○診所員工薪資清冊

年 月份

員工姓名	應發金額					合計	代扣款			事/病假 扣款	實領 金額	領款人 簽章
	薪資	交通津貼	伙食津貼	獎金	加班費		○月勞保費	○月健保費	所得稅			

負責人：

製表人：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3條規定，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